

教育部 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傳真: 02-23976950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67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501214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彩本、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95121407-4.DOC、95121407-3.DOC

· 95121407-2.DOC · 95121407-1.DOC · 95121407.PDF,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

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各乙份(

含修正規定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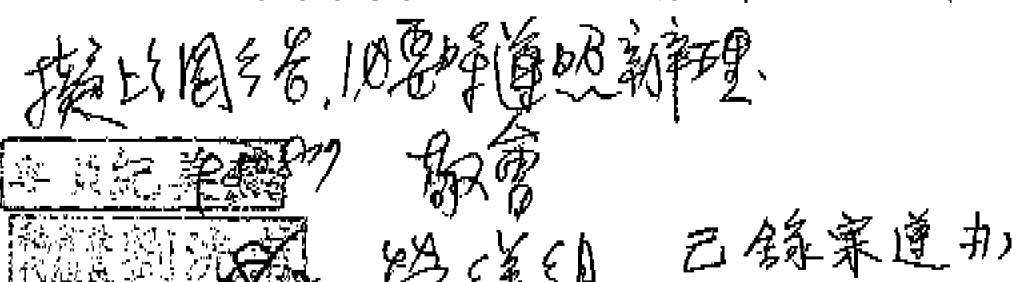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各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

單位、中部辦公室

副本:私立大事校院、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二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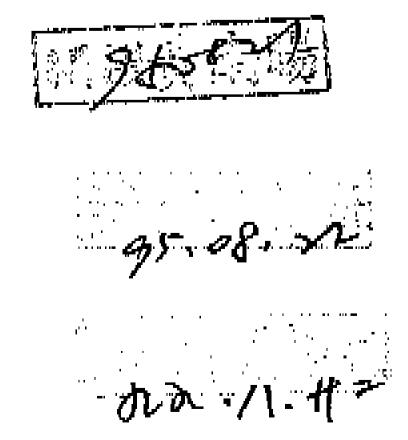
95/08/16 OZ:53: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邓多级英小约署

95. 平 8.月16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500000305 動





購

組



档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 (02)87897627 傳 真: (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6690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5306690-1.DOC、95306690-2.DOC、95306690-3.DOC、95306690-

4.DOC, 共4個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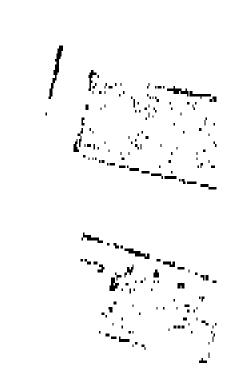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 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各乙份(含修正規定對照表),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為擴大旨揭最低標作業須知適用範圍,並增訂得由機關首 長之授權人員核定相關事項之授權機制,爰為旨揭修正。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95/08/14 12:33:48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各機關依公平、公正原則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 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三、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 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 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五、機關為辦理最有利標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 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 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 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 會議紀錄。
- 八、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九、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 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 購,應加強稽核、查核。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	二、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	為尊重機關分層負責體制,並
標,應先逐案檢討確	標,應先逐案檢討確	避免因首長公務繁忙,致影響
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	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	採購效率,爰增訂得由機關首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	長之授權人員核定。
體事實及理由,簽報	體事實及理由,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機關首長核定,且報	
<u>員</u> 核定,且報經上級	經上級機關核准後,	
機關核准後,方得辦	方得辨理。	
理。	——————————————————————————————————————	
<b> </b>		1 4
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廠商評選,應就各評	廠商評選,應就各評	
選項目、受評廠商資	選項目、受評廠商資	
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	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	
見,逐項討論後為	見,逐項討論後為	
之。評選結果應簽報	之。評選結果應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首長核定。	
<u> </u>		



##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建立各機關以最低標辦理異質工程、財物及 勞務採購,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機關辦理異質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 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三、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方得辦理招標,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後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 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
- 五、機關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 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 六、本委員會辦理評分,應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逐項討論後為之。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九、機關對於依本作業須知決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依本作業須知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
- 十、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比照本法所定最有 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5.20

#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u> </u>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修正本須知適用範圍,異質之
會為建立各機關以最	會為建立各機關以最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均得
低標辦理異質工程	低標辦理異質工程及	
財物及勞務採購,特	<u>非以現貨供應之</u> 財物	
訂定本作業須知。	採購,特訂定本作業	
, <b>, , , , , , , , , , , , , , , , , , </b>	<u> </u>	
三、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	三、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	為尊重機關分層負責體制,並
之審查標準,應由機		避免因首長公務繁忙,致影響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關首長核定後方得辦	採購效率,爰增訂得由機關首
核定後方得辦理招	理招標,並得成立審	
標,並得成立審查委	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本委員會)審議後簽	
員會)審議後簽報機	報首長核定。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		
六、本委員會辦理評分,	六、本委員會辦理評分,	同上。
應就各審查項目、廠	應就各審查項目、廠	
商資料及工作小组初	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逐項討論後	審意見,逐項討論後	
為之。審查結果應簽	為之。審查結果應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報首長核定。	
人員核定。		

